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56號

原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被告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玉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105年7月19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招標「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公○○○區○○路暨營運中心建置」標案（下稱聖露西亞專案），由被告於105年8月29日得標，被告為建置聖露西亞專案之無線網路系統供該國民以wifi上網，需賴原告公司之參與建置，原告和被告經多次協商後，由被告投標該標案當主標，原告擔任被告之協力廠商。故被告公司將部份工作項目交由原告施作，兩造並於105年9月22日簽訂「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區○○路建置」委託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合約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於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770萬元，分為4期付款。

01 (二)原告即依系爭契約履行，協助被告建置聖露西亞專案網路，
02 派員前往聖露西亞出差數次、並多次陪同被告參與國合會及
03 本專案監造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之相關會議，
04 然在承作聖露西亞專案期間因被告運送設備至聖露西亞時，
05 運送清關流程有所遲延、聖露西亞政府要求變更骨幹網路頻
06 率等，因此須將相關設備從當地運回修改、聖露西亞政府對
07 當地廠商招標骨幹網路移頻致重新招標等因素，因而該專案
08 無法如期完成而必須順延，工程延期對兩造均有損失，惟經
09 資策會協調，原告亦全力配合協助設置或安裝，是原告已依
10 約交付契約全部履約標的，國合會並於107年7月5日進行
11 聖露西亞專案驗收會，並偕同被告完成107年8月31日聖露
12 西亞專案結案複驗簡報，該專案已驗收完成，依系爭契約第
13 4條約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第3期款，被告第1、2期
14 款均有依約付款，故原告向被告公司承辦人員確認工程已完
15 成進度，可否寄出第3期款發票，被告公司承辦人員亦表示
16 同意，是原告於107年12月19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第3期
17 款2,310,000元，然被告公司董事長竟藉詞原告尚有項目未
18 完成等語拖延遲不付款，卻始終未說明係何項目未完成，兩
19 造於108年10月16日至被告公司會議協商完工後付款事宜時
20 ，被告亦未就原告未完成之項目加以說明。

21 (三)嗣國合會於108年1月4日公告聖露西亞專案計畫狀態為「
22 已完成計畫」，原告確認本專案已結案付款後，依系爭契約
23 第4條，原告於108年10月29日再次向被告請求尾款。詎料
24 ，被告仍拒不付款，原告迫於無奈之下，惟有提起本件訴訟
25 ，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報酬，況退步言之，原告工
26 作已完成，縱使原告交付之工作物有瑕疵（假設語氣，原告
27 否認之），被告僅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如原告拒絕
28 修補時始得請求減少報酬，不得逕行拒絕給付報酬，並聲明
2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
31 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原告所完成之聖露西亞專案未經國合會與資策會驗收，亦未
04 依約提供「當地業者驗收合格書」、被告亦未派員維護，且
05 未完成工作即先行返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6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8月29日自國合會得標聖露西亞專案
10 並以系爭契約將其中部份工作項目由原告承攬，被告已依
11 系爭契約第4條給付第1、2期款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堪信為真實。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原告
13 是否完工？（二）原告可否請求第3期工程款及尾款？

14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5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第3期款：乙方（即原
17 告）交付本契約全部履約標的，完成系統整合及附件之相關
18 文件，經業主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原廠保固保證
19 後，開立三聯式發票向甲方（即被告）請款。尾款：於本案
20 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款後，開立三聯式發票向被告請款。
21 經查，系爭聖露西亞專案已經國合會認定已完成計畫，有國
22 合會列印網頁資料在卷可稽，亦經本院瀏覽國合會網站確認
23 無訛（本院卷第109頁、[https://www.icdf.org.tw/ct](https://www.icdf.org.tw/ct.asp?xItem=32619&ctNode=29929&mp=1)
24 [.asp?xItem=32619&ctNode=29929&mp=1](https://www.icdf.org.tw/ct.asp?xItem=32619&ctNode=29929&mp=1)），國合會亦完成驗
25 收並依約付款等情，此有國合會109年6月4日財國合發技
26 合字第1090002741號函在卷可稽，而系爭契約既為聖露西亞
27 專案之一部分工程，聖露西亞專案既經國合會認定完工並驗
28 收而付款，足認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已完工，被告雖抗辯系爭
29 契約之工程有瑕疵，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實難逕採。

30 （二）被告抗辯原告未完成第3期款之約定條件，即要取得聖露西
31 西業主於聖露西亞驗收合格之證明云云，然查，觀諸系爭契

約並未明確定義業主為何人，而系爭契約工程完工後，付款給被告之人既為國合會，系爭契約之業主應為國合會無訛，而國合會已認定聖露西亞專案完成，並付款給被告，被告以此為由不付款給原告並無理由。而系爭工程既已完成，又經國合會確認結案並付款，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第3期及尾款，即應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利息起算點，而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09年4月16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47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屬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向被告請求給付462萬元及上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